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95號

原告 林芃芃
林驍騎
林芊芊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再生等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高再生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
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
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
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訴請求被告高再生等人移轉不
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惟其中被告高再生於起訴前之107年6
月11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則原告起訴時
被告高再生已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
項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此部分之起訴程序即非適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1

書記官 邱美

02

媛